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与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和苏州E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3,640,858.60元。

● 本次追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追认关联方原因

经公司自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拟追认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和苏州E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拟追认的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因上述拟追认关联方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公司依规豁免披露其名称及相关信息。

## （二）追认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与上述拟追认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075,853.67
	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	236,042.17
	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	15,498,186.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	1,823,058.84
其他	苏州E科技有限公司	7,717.92
合计		<b>133,640,858.60</b>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 （一）苏州 A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苏州 A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2. 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 A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二）上海 B 实业有限公司

###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之配偶控制的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上海 B 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2.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 B 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苏州 C 科技有限公司

###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之配偶控制的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苏州 C 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2.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 C 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四）上海 D 实业有限公司

###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持股，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上海 D 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2.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 D 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五）苏州 E 科技有限公司

##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任董事的公司，上海 D 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2.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 E 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定期或者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结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及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